

法律硕士（法学）

（035102）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

北京理工大学是我国理工类大学最早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之一。我校法学学科起源于 1994 年开设的经济法专业，2003 年获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国际法学、民商法学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三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和 2013 年分别获得法律经济学、空间活动与法律两个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北京理工大学是以理工类为主的国家重点大学，在国防科技、航空宇航、光电信息、通信电子、机械车辆、人工智能、工业管理与绿色能源等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具有深厚的校友资源和行业优势，与相关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同时，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航空航天战略、网络安全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高层次、专门型法律人才社会需求旺盛，为此，我校法律硕士培养突出“法律+科技”特色，基于学校国防科技学科特色和优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发展知识产权实务及与航空宇航等科学技术相关的法律实务方向，并且强调人才培养的国际化。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1.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加强对研究生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培养能综合运用法律和科学技术等实务所需其他知识，独立从事与法律有关的实务工作，特别是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航空宇航相关的政务、法务工作的法律实务人才，培养具有政治觉悟高、人格魅力强、专业责任感强的高层次人才。

2. 培养方式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并增强实践教学培养环节。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同时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双导师制是指 1 名校内学术导师和 1 名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导师共同指导学生，校外实务导师应该是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中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

三、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硕士（法学）基本学制年限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0.5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学分要求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必修	2
	270000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必修	1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学分要求
公共课	240003*	硕士公共英语中级	32	2	1/2	分级	2
	240004*	硕士公共英语高级	32	2	1/2	选一	
	2300401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1	必修	2
基础课	2300102	法学前沿专题	32	2	1	必修	2
学科 核心课	2300340	法学论文写作	16	1	2	必修	12
	2300314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1	必修	
	2300315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1	必修	
	23003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48	3	1	必修	
专 业 选 修 课	2300103	法理学专题	32	2	1	选修	≥13
	2300321	刑法解释与应用	32	2	2	选修	
	2300175	国际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10	环境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04	宪法学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77	商法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14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116	国际私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76	国际经济法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118	法律史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140	经济法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169	税法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178	著作权法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155	商标法实务	32	2	1	选修	
	2300156	专利法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18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166	侵权法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167	债权法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181	司法制度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322	刑事辩护	16	1	1	选修	
	2300168	证据法学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342	破产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54	竞争法实务	32	2	1	选修	
	2300151	法律英语文本与翻译	32	2	1	选修	
	2300152	国际刑事法	32	2	1	选修	
	2300310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305	网络科技与法律	32	2	1	选修	
	2300306	国防科技与法律	32	2	2	选修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学分要求
	2300307	航空宇航科技与法律	32	2	1	选修	
	2300308	智能科技与法律	32	2	2	选修	
	2300316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理论与实务	32	2	1	选修	
	2300317	国际合同法	32	2	1	选修	
	2300318	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	32	2	1	选修	
	2300319	国际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	32	2	1	选修	
	2300328	国际司法制度专题	32	2	2	选修	
	2300329	国际谈判理论与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323	电子商务法律理论与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324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	32	2	2	选修	
	2300325	国际争端预防理论与实务	32	2	2	选修	
	2300326	国际民事诉讼法	32	2	2	选修	
	2301327	（英）国际贸易与争端解决	32	2	1	选修	
总计学分	≥34						

说明：

1. 外语课：外语为英语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进行划分，以确定所修课程内容，达到免修条件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英语免修条件按照研究生院每年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2. 基础课：本专业硕士生专业基础课要求为必修课程，2 学分。

3. 核心课：本专业核心课程要求为必修课，12 学分。

4. 选修课：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专业选修课中选修课程，修满 13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三等奖及以上，团队中个人排名为前三），可最多替代一门选修课，学分计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在导师指导下，硕士生根据需要可选修本科生核心课程，课程如实记录成绩档案，但不计入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学分。

五、必修环节**实践环节（15 学分）**

研究生需到校外部门、企业或本校进行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中：在校外不少于 2 个月，其余时间在校 4 个月。）；包括：法律写作（2 学分）；法律检索（2 学分）；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3 学分）；法律谈判（2 学分）；专业实习（6 学分）。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必修、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2. 论文答辩；3. 学位申请。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必修、培养环节实施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培养环节时间节点要求

培养环节及相关工作	2年制专硕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第1周（含）前
论文答辩	距离开题至少9个月
学位申请	答辩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七、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目标、教学方式、考核方式、适用学科专业、先修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参考文献等。